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6697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 次

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1-61
----	--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69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或补充披露，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 采购方面，武汉华星销售的液晶面板由外部采购的大片玻璃基板切割而成，主要材料是从日本、韩国和德国进口，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其中 TCL 科技为第一大供应商。2) 销售方面，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制造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 90%以上，其中 TCL 科技为第一大客户。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进口的原材料种类，采购的境内外金额及占比，境外供应商的稳定性，武汉华星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目前是否有潜在的国产替代供应商。2) 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及同期可比变动情况，备货的充分性，疫情及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是否构成重大障碍。3) 补充披露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4) 结合武汉华星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产业链定位、经营模式、产品类型，补充说明 TCL 科技为武汉华星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进口的原材料种类，采购的境内外金额及占比，境外供应商的稳定性，武汉华星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目前是否有潜在的国产替代供应商

武汉华星进口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偏光片、玻璃基板、驱动电路、配向膜等。

（一）原材料采购的境内外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境内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71,508.53	54.64%	314,932.05	54.07%	36,154.93	23.80%
境外采购	59,357.00	45.36%	267,517.74	45.93%	115,732.87	76.20%
合计	130,865.53	100.00%	582,449.79	100.00%	151,887.80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武汉华星的采购额逐年上升。由于 2019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开始自行采购模组加工原材料并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生产，该等材料以境内采购为主，从而导致境内采购占比提升。

（二）境外供应商业务合作时间较长，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境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境外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上年前五名
旭硝子	8,065.23	13.59%	玻璃基板	日本	2017 年 5 月	是
稻畑	7,714.70	13.00%	配向膜、偏光片	日本	2016 年 1 月	是
联咏	7,605.79	12.81%	驱动电路	台湾	2015 年 5 月	是
恒诚	6,366.07	10.73%	驱动电路	香港	2019 年 7 月	否
有容	5,679.78	9.57%	偏光片	韩国	2019 年 6 月	否
合计	35,431.57	59.70%				

注：有容为三星 SDI 的代理商，故供应商所属国家/地区实际为韩国。

2、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境外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上年前五名
捷兴	48,956.56	18.30%	偏光片	韩国	2018 年 8 月	是
旭硝子	35,811.51	13.39%	玻璃基板	日本	2017 年 5 月	是
联咏	32,077.10	11.99%	驱动电路	台湾	2015 年 5 月	否
稻畑	30,745.99	11.49%	配向膜、偏光片	日本	2016 年 1 月	是
日东	28,584.86	10.69%	偏光片	日本	2017 年 5 月	是
合计	176,176.02	65.86%				

注：捷兴为三星 SDI 的代理商，故供应商所属国家/地区实际为韩国。

3、2018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境外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旭硝子	18,206.61	15.73%	玻璃基板	日本	2017 年 5 月
稻畑	17,246.71	14.90%	配向膜、偏光片	日本	2016 年 1 月
捷兴	16,395.39	14.17%	偏光片	韩国	2018 年 8 月
日东	14,052.45	12.14%	偏光片	日本	2017 年 5 月
乐金	8,698.35	7.52%	光罩	韩国	2016 年 3 月
合计	74,599.51	64.46%			

注：捷兴为三星 SDI 的代理商，故供应商所属国家/地区实际为韩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境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境外采购金额的 59.70%、65.86%、64.46%，境外采购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武

汉华星境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向境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基本不变，保持业务往来的时间较长，武汉华星境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

（三）武汉华星对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部分材料具有国产替代供应商，对于部分替代性较弱的供应商有相关措施来保障采购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进口的主要原材料的境外供应商、议价能力，以及相应已合作的国产供应商情况、国产替代供应商情况如下：

原材料	境外供应商	议价能力	合作的国产供应商情况	国产替代供应商情况
偏光片	日东、稻畑、三星 SDI 等	中	国产供应商三利谱已在华星低端项目量产	部分替代
驱动电路	联咏、敦泰、奇景	中	无	部分替代
玻璃基板	旭硝子	弱	无	无
配向膜	稻畑	弱	无	样本测试阶段

公司在玻璃基板和配向膜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弱，但均有相关措施来保障采购的稳定性。

关于玻璃基板的供应。目前，全球主要玻璃基板生产商包括美国的康宁和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以及中国的东旭光电。高端玻璃基板主要由康宁和旭硝子供应。为了保证出货品质、满足下游需求，国内主要面板厂商一般与旭硝子或康宁合作，所以武汉华星目前仅向旭硝子采购玻璃基板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此外，为了加深、巩固与旭硝子的合作，TCL 华星已与旭硝子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且在境内成立了合资公司——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双方合作关系十分紧密。目前玻璃基板的供货渠道通畅，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预计断供风险较小。

关于配向膜的供应。全球配向膜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东亚地区，基本不受贸易摩擦影响。目前，武汉华星已与稻畑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关系稳固，报告期内稻畑供货渠道通畅，预计断供风险较小。此外，武汉华星正与日本 JSR、中国道尔顿（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对相关配向膜样品进行测试，预计测试通过并导入生产后将使得武

汉华星配向膜的采购渠道更加多元化，进一步增强国产替代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武汉华星对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部分材料具有国产替代供应商，对于部分替代性较弱的供应商有相关措施来保障采购的稳定性。

二、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及同期可比变动情况，备货的充分性，疫情及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是否构成重大障碍

（一）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及同期可比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原材料采购及同期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176,506.07	58.68%	92,845.31	46.59%	83,660.76	90.11%
境外采购	124,292.09	41.32%	106,422.30	53.41%	17,869.79	16.79%
合计	300,798.16	100.00%	199,267.61	100.00%	101,530.55	50.95%

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的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50.95%，其中境内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90.11%，境外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16.79%。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武汉华星自 2019 年上半年开始自行在境内采购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和盖板等主要原材料，并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所以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和境内采购金额同比增长较多。

（二）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备货具有充分性，疫情及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1、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备货具有充分性

疫情期间，武汉华星仍基本做到正常备货，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交货，未与客户就生产和交货问题产生重大纠纷。

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的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与 2019 年下半年差异较小，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备货具有充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 (A)	124,292.09	161,095.45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B)	300,798.16	383,182.18
主营业务收入 (C)	531,622.30	652,281.96
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A/C)	23.38%	24.70%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C)	56.58%	58.74%

注：由于 2019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的生产模式有所调整（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题），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的生产模式与 2019 年下半年的生产模式一致，所以 2019 年下半年的数据更具有可比性。

2、疫情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在疫情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的影响方面。武汉华星的主要材料是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地进口。疫情爆发后，武汉华星主要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并未停工停产，对武汉华星仍能及时按量供货，但受制于疫情对物流的影响，部分原材料的运输时间有所增加，一般延迟时间控制在 1 个星期以内，整体上原材料能够及时到货，对正常生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并逐步好转，武汉华星的生产和采购已恢复正常水平，所以新冠疫情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3、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在境外产业政策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的影响方面。武汉华星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禁售物资且主要在东亚地区采购，不受贸易摩擦的影响，所以境外产业政策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武汉华星正常备货满足生产需求，备货具有充分性，疫情及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武汉华星 2019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39,147.01	627,715.08	-88,568.07	-14.11%
净利润	-2,944.66	22,623.78	-25,568.44	-113.02%
扣非后净利润	-2,894.87	21,296.63	-24,191.50	-113.59%

注：2019 年 1-6 月及 2020 年 1-6 月业绩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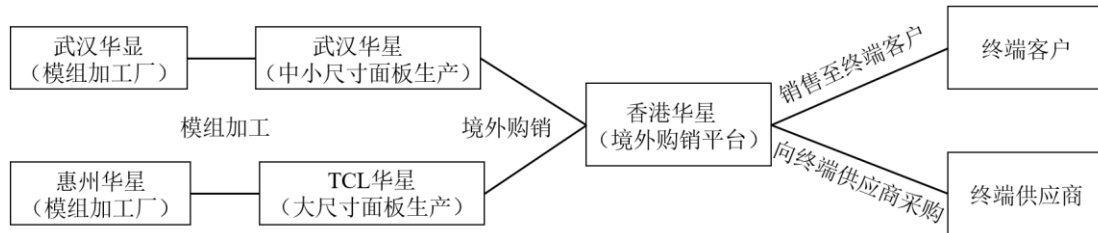
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11%。同时，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尚未收到研发补贴，导致当期其他收益金额为 28,367.69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的 47,667.90 万元减少 19,300.22 万元。经营业绩下降以及其他收益减少导致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结合武汉华星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产业链定位、经营模式、产品类型，补充说明 TCL 科技为武汉华星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一）武汉华星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产业链定位、经营模式及产品类型

在 TCL 科技集团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中，位于深圳的 TCL 华星主要负责大尺寸液晶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武汉华星则是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主体，其主要产品主要为 LTPS 液晶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

武汉华星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产业链定位如下所示：



在购销方面，武汉华星存在出口销售产品和进口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武汉华星出口销售产品和大部分境外原材料的进口采购系通过香港华星开展，香港华星系 TCL 科技体系下的海外贸易平台，为 TCL 华星的全资子公司；在生产方面，武汉华显作为 TCL 科技体系下的模组加工厂，武汉华星存在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的情况。

（二）TCL 科技为武汉华星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与 TCL 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 TCL 科技下属的香港华星和武汉华显之间的交易。TCL 科技为武汉华星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主要系武汉华星通过香港华星开展海外购销，并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华星	39,938.18	447,663.61	175,020.48
武汉华显	-	22,167.83	115,555.62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华星	30,772.50	152,507.86	71,796.90
武汉华显	8,487.94	261,873.56	237,514.64

1、与香港华星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武汉华星与香港华星存在关联购销，主要系香港华星作为 TCL 科技体系下的海外贸易平台，在外汇结算、规模化采购等方面具有优势，负责统筹 TCL 科

技体系下的海外业务交易，武汉华星存在海外购销的需求，通过香港华星这一贸易平台对外销售和采购。

在销售方面，武汉华星的终端客户对香港华星下单后，内部系统自动向武汉华星下单，香港华星仅为海外贸易平台，交易价格“平进平出”，即武汉华星对香港华星的销售价格与香港华星向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一致，因而武汉华星向香港华星的销售价格公允。同理，在采购方面，香港华星在对外采购原材料后，也会按照平价销售给武汉华星，即供应商对香港华星的销售价格与香港华星对武汉华星的原材料销售价格一致，因而武汉华星向香港华星的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通过香港华星实现最终销售的客户比较稳定，变动较小，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对香港华星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客户 A	20,549.54	51.45%	9.37%
	2	客户 B	16,836.77	42.16%	7.68%
	3	客户 C	1,161.12	2.91%	0.53%
	4	客户 D	685.86	1.72%	0.31%
	5	客户 E	561.64	1.41%	0.26%
	合计		39,794.95	99.64%	18.15%
2019 年	1	客户 A	419,687.31	93.75%	32.34%
	2	客户 B	20,620.27	4.61%	1.59%
	3	客户 C	4,404.11	0.98%	0.34%
	4	客户 F	1,833.21	0.41%	0.14%
	5	客户 G	541.37	0.12%	0.04%
	合计		447,086.27	99.87%	34.45%
2018 年	1	客户 A	171,392.15	97.93%	35.51%
	2	客户 F	1,655.15	0.95%	0.34%
	3	客户 C	1,210.51	0.69%	0.2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对香港华星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客户 G	646.41	0.37%	0.13%
	5	客户 H	104.43	0.06%	0.02%
		合计	175,008.64	99.99%	36.26%

2、与武汉华显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原因

武汉华显系 TCL 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模组加工厂，也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显光电（0334.HK）的控股子公司，专门从事手机及平板计算机 LCD 模组的制造及销售。武汉华星主要产品 LTPS 液晶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的生产过程涉及模组加工，武汉华星存在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的情况。为降低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规模，提高各子公司独立性和专业分工，2019 年 2 月开始，武汉华星与武汉华显之间的交易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此前采用购销模式，即武汉华星将玻璃面板销售给武汉华显，武汉华星向武汉华显采购基于玻璃面板加工后的模组。

(2) 武汉华星和武汉华显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购销交易的价格参考相关或类似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以及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现行价格。

委托加工的交易价格参照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并根据市场状况、加工成本、所需技术以及订购数量等因素确定。

2) 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1 月存在对武汉华显销售玻璃面板的情况，公司向武汉华显销售玻璃面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等级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销售均价	2019年 销售均价	2018年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原因
玻璃面板	武汉华显	不适用	37.73	41.84	主要系武汉华星向武汉华显销售的玻璃面板型号尺寸整体略小，从而销售均价低于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不适用	40.54	44.39	
差异金额		不适用	-2.81	-2.55	
差异率		不适用	-7.45%	-6.09%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和武汉华显的关联采购包括武汉华星向武汉华显采购模组材料、采购模组及采购模组加工服务，关联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采购均价	2019年 采购均价	2018年 采购均价	价格差异原因
模组加工服务	武汉华显	11.89	10.47	不适用	不存重大差异
	非关联方	11.16	10.75	不适用	
差异金额		0.73	-0.28	不适用	
差异率		6.14%	-2.67%	不适用	
模组	武汉华显	不适用	105.17	109.47	2018年第三方采购的模组尺寸更大且增加了盖板材料，因此采购均价相对较高
	非关联方	不适用	107.03	119.72	
差异金额		不适用	-1.86	-10.25	
差异率		不适用	-1.77%	-9.36%	
模组材料	武汉华显	不适用	12.13	13.90	不存重大差异
	非关联方	不适用	11.56	14.36	
差异金额		不适用	0.57	-0.46	
差异率		不适用	4.70%	-3.3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和武汉华显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武汉华显作为华显光电（0334.HK）的控股子公司，华显光电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审议与武汉华星的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武汉华星进口的原材料种类、采购的境内外金额及占比是合理的，境外供应商具有稳定性，武汉华星对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目前部分材料有潜在的国产替代供应商。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及同期可比变动情况是合理的，备货具有充分性，疫情及境外产业政策等对武汉华星境外采购不构成重大障碍。

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经营业绩下降以及其他收益减少导致武汉华星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武汉华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主要系与香港华星和武汉华显之间的购销交易，TCL 科技为武汉华星第一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主要系武汉华星通过香港华星开展海外购销，并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武汉华星与 TCL 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星抵押借款余额 677,541.18 万元，用于融资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总额为 134.29 亿元，占上述资产类账面余额的 96%，占融资余额的 198.36%。请你公司：1）结合武汉华星所处重资产行业特点、偿债能力、借款抵押合同有关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几乎全部用于抵押对武汉华星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武汉华星所处重资产行业特点、偿债能力、借款抵押合同有关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几乎全部用于抵押对武汉华星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末武汉华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押受限比例为 99.3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武汉华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抵押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抵押受限账面价值	期末受限账面价值占比
固定资产	1,282,243.20	1,273,490.16	99.32%
在建工程	8,882.76	8,882.76	100.00%
合计	1,291,125.96	1,282,372.92	99.3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武汉华星固定资产抵押受限账面价值为 1,273,490.16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32%；武汉华星在建工程抵押受限账面价值为 8,882.76 万元，占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

（二）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借款符合面板行业融资惯例

面板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入，需要通过抵押借款的方式以满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京东方、深天马等同行可比公司均有通过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抵押进行借款融资的情况。

因而，武汉华星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借款符合面板行业这类重资产行业的行业特点。

（三）武汉华星偿债能力较好，违约风险较小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94%	59.92%	59.54%
流动比率（倍）	1.12	1.32	1.31
速动比率（倍）	0.96	1.20	1.15

报告期各期末武汉华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4%、59.92%和 57.94%，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报告期各期末武汉华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2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0 和 0.96，2019 年末武汉华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18 年末有所上升，2020 年一季度末武汉华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非流动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2020 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整体来看，武汉华星偿债能力较好，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违约风险较小。

(四) 借款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逾期	还款付息方式	截至2019.12.31已累计归还金额	截至2020.03.31已累计归还金额
1	武汉华星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3.20 亿人民币	2016/2/29 - 2021/2/28	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布同期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第 6 代 LTPS(OXIDE)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以该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TCL 科技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本金分 5 期偿还；季度付息，利随本清	7.00 亿人民币	12.00 亿人民币
2	武汉华星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8.12 亿美元	2016/4/13 - 2024/4/12	6 个月 LIBOR+270BP			否	本金分 11 期偿还；半年付息，利随本清	0.73 亿美元	0.73 亿美元

武汉华星的抵押融资借款包括 232,000 万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和 81,200 万美元银团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用于指定用途。

武汉华星 23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系其向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参加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第 6 代 LTPS（OXIDE）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资金的银团贷款，武汉华星以该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武汉华星 81,200 万美元银团贷款系其向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参加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第 6 代 LTPS（OXIDE）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资金的银团贷款，武汉华星以该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几乎全部用于抵押不会对武汉华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武汉华星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借款符合面板行业这类重资产行业的行业特点，且武汉华星现金周转正常，偿债能力较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同时，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TCL 科技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因贷款违约而被处置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武汉华星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几乎全部用于抵押不会对武汉华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一）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的合理性

根据贷款合同，23.20 亿人民币银团贷款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分期偿还，8.12 亿美元银团贷款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分期偿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武汉华星抵押贷款本金金额为 23.20 亿人民币和 8.12 亿美元，武汉华星已分期累计归还贷款本金为 12.00 亿人民币和 0.73 亿美元。

由于武汉华星已根据借款合同分期偿还部分本金，而相关借款为项目贷款，武汉华星以该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因此银行未根据已经还款的本金相应将部分抵押物解除抵押，导致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较高。

（二）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符合行业惯例

深天马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披露：“根据武汉天马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银行贷款抵押合同》，武汉天马获得信贷额度 60 亿元，以武汉天马 G6 一期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于武汉天马 G6 一期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备案，未取得房产证书，武汉天马尚未办理上述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账

面价值 16,347,500,814.83 元。”根据深天马审计报告附注，深天马该项贷款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为 272.46%。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借款情况，武汉华星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接近 200%符合行业惯例。

（三）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武汉华星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主要系武汉华星已分期偿还部分本金，而银行未相应将部分抵押物解除抵押，导致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较高。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符合面板行业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武汉华星的抵押借款系为其生产线建设筹措资金，属于生产产线建设贷款，产线建设完成后将持续为武汉华星带来收益，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武汉华星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借款符合面板行业这类重资产行业的行业特点，且武汉华星偿债能力较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因贷款违约而被处置的风险较小，武汉华星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几乎全部用于抵押不会对武汉华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武汉华星被抵押资产的融资覆盖率近 200%，主要系武汉华星已分期偿还部分本金，而银行未提前将部分抵押物解除抵押，符合面板行业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原材料中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盖板，2019 年相较 2018 年均出现数量和金额的大幅增加。2019 年末武汉华星存货中，原材料余额 8,396.47 万元，库存商品 15,047.39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 35,791.78 万元。请你公司：1）根据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2019 年相较 2018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基于提前备货原材料的考虑。2）补充披露采购变动情况与报告期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根据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2019 年相较 2018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基于提前备货原材料的考虑

（一）主要原材料中偏光片和玻璃基板的生产消耗配比较为稳定，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盖板的生产消耗配比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的产品为中小尺寸液晶屏，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2020 年 1-3 月						
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消耗数量 (A)	产量 (B)	每单位小板产出 消耗的原材料 (A/B)
原材料	偏光片	17,828.67	4,156.81	3,671.24	1,703.63	2.1550
	玻璃基板	8,054.22	28.11	28.23		0.0166
	背光	24,661.93	1,465.12	1,450.89		0.8516
	装配印刷 电路板	24,781.88	2,979.19	2,631.78		1.5448
	盖板	15,591.02	1,287.42	1,200.35		0.7046

2019 年						
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消耗数量 (A)	产量（B）	每单位小板产出 消耗的原材料 (A/B)
原材 料	偏光片	97,296.41	23,983.15	24,509.30	11,618.80	2.1095
	玻璃基板	35,934.26	122.51	121.72		0.0105
	背光	123,397.44	6,728.62	6,493.44		0.5589
	装配印刷 电路板	95,184.38	11,226.97	10,834.55		0.9325
	盖板	60,801.48	6,110.28	5,806.60		0.4998
2018 年						
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消耗数量 (A)	产量（B）	每单位小板产出 消耗的原材料 (A/B)
原材 料	偏光片	45,375.44	12,432.91	11,959.94	5,296.76	2.2580
	玻璃基板	17,228.46	58.17	58.22		0.0110
	背光	1,921.25	86.56	75.15		0.0142
	装配印刷 电路板	3,361.58	244.10	265.95		0.0502
	盖板	1,132.51	85.45	79.29		0.0150

(二) 2019年相较2018年，原材料中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盖板采购出现大幅增长系武汉华星生产模式的调整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采购的偏光片、玻璃基板消耗量与小板产量的配比基本保持稳定，偏光片、玻璃基板的采购金额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趋于一致。

报告期内，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及盖板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生产消耗配比均出现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武汉华星生产模式的调整。2018年武汉华星采购武汉华显加工的模组，模组生产所需的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和盖板等材料由武汉华显采购，即武汉华显是带料加工；而2019年上半年开始，武汉华星逐步转为自行采购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和盖板等材料并将其委托武汉华显进行加工，即武汉华显只提供纯加工服务，不再购买模组材料进行带料加工，

所以武汉华星 2019 年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和背光等原材料的采购量大幅增加。

武汉华显和武汉华星均为上市公司 TCL 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武汉华星生产模式的调整，主要系 TCL 科技为增强内部各子公司的独立性，降低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内部的运作效率。TCL 科技集团内由以往武汉华星和武汉华显分别采购材料的模式调整为武汉华星统一进行材料采购计划编制、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和存货管理，然后武汉华星再将物料委托武汉华显进行模组加工，该等安排简化了双方交易和结算的流程，增强了武汉华星对供应链的质量管理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 TCL 科技内部的降本增效。

调整业务模式后，武汉华星增加了模组原材料的备货环节导致营运资金占用有所增加，并需要承担原材料减值风险。由于武汉华星针对模组材料供应商的账期和武汉华星与武汉华显商定的模组加工（含模组材料）结算周期差异较小，因此新业务模式下模组原材料备货导致的资金占用对武汉华星的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模组生产周期在 1-3 天左右，材料周转速度快，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减值风险较低，其中 2019 年末模组材料减值约 10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减值约 16 万元，因此业务模式的调整总体上对武汉华星的影响较小，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 TCL 科技内部各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协作、降低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内部的运作效率。

综上所述，武汉华星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的背光、装配印刷电路板和盖板采购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武汉华星调整生产经营模式，并非完全基于提前备货原材料的考虑。

二、补充披露采购变动情况与报告期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匹配性

（一）原材料采购变动与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采购变动情况与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增幅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偏光片 ^注 采购量（万片）	4,156.81	-18.26%	5,085.24	23,983.15	92.90%	12,432.91
偏光片耗用量（万片）	3,671.24	-30.20%	5,259.70	24,509.30	104.93%	11,959.90
产量（万片）	1,703.63	-32.98%	2,541.79	11,618.80	119.36%	5,296.76
销量（万片）	1,646.18	-39.65%	2,727.71	11,397.75	125.26%	5,059.91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22,266.31	171.06%	8,214.50	15,982.60	116.36%	7,387.02

注：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原材料品种繁多，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对应关系较为复杂、各不相同，其中，偏光片属于通用性强、耗用量大的原材料且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较为稳定，故以偏光片采购变动为例，进行报告期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性分析。

（二）除了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一季度材料采购变动情况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性较弱外，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采购变动情况与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根据上表，武汉华星 2019 年的产量规模和销量规模相比 2018 年增长 119.36% 和 125.26%，与当期偏光片采购数量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武汉华星 2019 年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比 2018 年增幅为 116.36%，与原材料采购、产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 1-3 月产量规模和销量规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3% 和 40%，当期采购的偏光片数量减少 18.26%，下降幅度低于产销量规模的变动比率，但当期消耗的偏光片数量同比减少 30.20%，和产销量的下降幅度接近，主要系武汉华星采购了较多偏光片用于保障正常生产。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0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部分库存商品暂缓发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该部分库存商品已基本完成出货销售。

综上所述，除了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一季度材料采购变动情况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性较弱外，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采购变动情况与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武汉华星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具有合理性。武汉华星 2019 年相较 2018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并非完全基于提前备货原材料的考虑。除了受疫情影响，武汉华星 2020 年一季度材料采购变动情况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匹配性较弱外，报告期内武汉华星采购变动情况与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2019 年武汉华星研发费用 127,829.65 万元、87,45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8%、6.7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项目、研究成果转化情况。2）结合该行业竞争格局和标的资产技术领先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项目、研究成果转化情况

（一）武汉华星研发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研发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6,636.27	26,006.62	35,761.00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29,918.98	87,456.12	127,829.65
合计	36,555.25	113,462.74	163,590.65

（二）研发投入资本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X WQXGA 产品开发项目	1,044.51	-	-	用于笔记本显示屏
2019 中尺寸技术开发项目	517.37	700.77	-	用于笔记本和车载显示屏
6.X FHD+ COF 产品开发项目	376.41	797.55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盲孔产品开发项目	248.75	935.51	-	用于手机显示屏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 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X UHD 产品开发项目	242.26	883.76	-	用于笔记本显示屏
2019 产品体质提升技术开发项目	194.85	955.09	-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QDCF Display 技术开发项目	163.49	906.09	-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13.X WQXGA 产品开发项目	119.18	983.91	-	用于笔记本显示屏
J6 项目 6.X FHD+ 单盲孔产品开发项目	110.75	1,184.92	-	用于手机显示屏
光学指纹识别技术开发项目	108.28	1,132.20	-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14.X 寸 UHD 产品开发项目	88.25	998.07	-	用于笔记本显示屏
省光罩技术开发项目	86.14	1,395.50	-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6.X COG 水滴产品开发项目	70.75	1,012.70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COF 产品开发项目	52.48	1,595.44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产品开发项目	-	1,443.38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COF 产品开发项目	-	1,363.28	873.37	用于手机显示屏
G7 FHD+ 美人尖 COF 产品开发项目	-	1,228.59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TPM COF 盲孔产品开发	-	1,211.62	-	用于手机显示屏
2019 年全面屏技术再进化项目（技术开发）	-	1,193.06	-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X FHD+车载项目（产品开发）	-	1,061.50	-	用于车载显示屏
6.X COG 盲孔 FHD+	-	462.57	861.75	用于手机显示屏
高附加值技术开发项目	-	350.32	1,936.48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Cell 穿透率提升产品开发项目	-	341.39	837.27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高端笔记本技术开发项目	-	252.43	1,138.56	用于笔记本显示屏
5.X HD+美人尖产品开发项目	-	232.77	940.13	用于手机显示屏
电路补偿 Mura 改善技术项目	-	105.08	990.00	用于手机显示屏
F6 6.X 产品开发项目	-	53.25	1,070.82	用于手机显示屏
省 MASK 技术开发项目	-	46.98	1,311.46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5.X COF & 4.X COG 混版产品开发项目	-	38.49	968.65	用于手机显示屏
产品体质&规格提升技术开发项目	-	37.24	1,601.87	用于目前所有显示屏
6.X Notch F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	2,830.55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	2,414.82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Notch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	1,886.61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产品开发项目	-	-	1,662.64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ITP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	1,454.40	用于手机显示屏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X FHD+ add on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	1,392.66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In-cell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	1,347.03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水滴屏产品开发项目	-	-	1,118.29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 HD18:9 In-cell 产品开发项目	-	-	1,048.29	用于手机显示屏

(三) 研发投入费用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X 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	2,605.97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 HD+ ITP 18:9 产品开发项目	-	1,766.97	3,725.88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FHD ITP sRGB 产品开发项目	-	-	2,745.37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FHD LCM Project 产品开发项目	-	-	8,524.73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外挂-负型液晶产品开发项目	-	-	3,375.76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 18:9 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66.00	13,307.73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FHD 美人尖产品开发项目	-	372.47	1,549.94	用于手机显示屏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X FHD+add on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0.22	3,425.74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FHD+ TPM (Navy) 产品开发项目	-	-	1,508.00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F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259.27	16,425.36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 HD18:9 In-cell 产品开发项目	-	1,558.13	2,533.63	用于手机显示屏
5.X 寸 FHD 产品开发项目	-	-	1,597.01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2,696.33	10,590.44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F6 产品开发项目	-	-	1,852.22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产品开发项目	0.40	6,084.85	3,238.20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ITP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9,445.01	5,104.57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cell 终端产品开发	578.07	1,514.50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2.16	4,352.42	7.09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水滴屏产品开发项目	1,128.83	19.08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Notch ITP 产品开发项目	-	13,437.68	5,397.85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HD+ In-cell Notch 产品开发项目	-	863.96	997.66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COF 盲孔 F3 产品开发项目	-	2,100.50	-	用于手机显示屏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研发项目产品应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X COG 水滴产品 开发项目	1,935.33	-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FHD 盲孔 产品 开发项目	46.87	2,373.91	-	用于手机显示屏
6.X COG 盲孔 FHD+for Incell 产 品开发	1,324.32	-	-	用于手机显示屏
8.X WQHD 产品开 发项目	-	-	1,846.71	用于手机显示屏
D2T 6.X 寸产品开 发项目	-	1,245.90	2,312.39	用于手机显示屏
F6 6.X 产品开发项 目	-	1,087.61	-	用于手机显示屏
G7 FHD+ 美人尖 COF 产品开发项目	10,932.52	-	-	用于手机显示屏
J6 项目 6.X FHD+ 单盲孔产品开发项 目	2,273.57	-	-	用于手机显示屏

二、结合该行业竞争格局和标的资产技术领先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一）液晶面板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上下游企业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地区，上述地区显示面板厂商数量占全球的 95%以上。中国大陆是显示面板行业下游应用的主要市场，从 2011 年开始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业的产能份额开始迅速上升。依托巨大的下游需求市场，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供应地区。根据 DSCC 数据，2019 年中国各工厂的总产能面积约为 1.55 亿平方米，占全球产能 46%，远超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国内显示面板行业的代表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武汉华星的母公司）和深天马等。国内显示面板厂商在不断扩大产能和提升

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注重技术提升和保持长期增长动力，正在成为高端显示面板项目投资的重要地区。未来随着日韩产商对旧产线进行重组或关闭，中国大陆地区显示面板厂商将继续扩大新产能，并进一步提高全球显示面板市场份额。在当前以 TFT-LCD 和 AMOLED 为主的面板产业中，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韩国之间，日本和台湾地区将逐渐被拉开差距。

（二）武汉华星技术领先情况

作为 TCL 科技下属的重要面板行业子公司，武汉华星的液晶面板显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所采用的 LTPS-TFT 技术为中高端应用市场的主流显示技术，目前武汉华星已拥有完善的 LTPS-TFT 技术体系。截至目前，武汉华星的生产良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武汉华星的产品在窄边框、异形、分辨率、频率等方面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性能	描述
窄边框	指手机的玻璃屏幕与手机最外层边框的距离，距离越窄，则制造难度越大，对玻璃屏幕的要求越高
异形	指手机的玻璃屏幕需根据手机的整体设计切割成不规则的形状，形状越不规则，则切割难度越大
分辨率	指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像素个数，分辨率越高，则显示效果就越清晰和精细
频率	指手机屏幕的刷新频率，频率越高，则显示效果就越流畅

（三）武汉华星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9,269.25	1,297,708.35	482,667.92
研发费用	29,918.98	87,456.12	127,829.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4%	6.74%	26.48%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8%、6.74%和 13.64%。武汉华星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武汉华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销售收入较少，为导入品牌客户，武汉华星除了在基础技术路线投入研发资源外，还针对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展了大量的产品研发，当年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19 年武汉华星全年实现满销满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品牌客户已完成导入，基础产品技术成熟，当期研发投入有所减少，因而当年研发费用占比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武汉华星 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的升级改良投入较大。

目前武汉华星所采用的 LTPS-TFT 技术凭借性能与技术上的优势已成为中高端应用市场的主流显示技术，且该技术还在不断进步，成本处于逐步优化的态势。未来，武汉华星将加强在屏下或屏内指纹、LTPO、Mini-LED 和 Micro-LED、全面屏等方向的技术储备，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武汉华星 2019 年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其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不存在负面影响。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武汉华星 2019 年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其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不存在负面影响。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武汉华星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中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原预计原残值率 0.00%，调整为 0.00%-10.00%。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增加 2019 年武汉华星资产、净利润金额 18,884.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及与同行业对比，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规。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要机器设备的有关情况，对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是否进行充分的评估及与同行业对比，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已进行充分评估，会计估计变更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随着武汉华星产线陆续竣工，武汉华星基于获取的新信息以及积累的更多经验对当前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充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为了合理、公允地反映武汉华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使武汉华星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的折旧残值率调整为 0-1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华星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京东方		深天马		武汉华星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2-25 年	0-10%	10 年	5%	5-10 年	0-10%

武汉华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相接近，武汉华星变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九条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武汉华星于 2018 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基于获取的新信息以及积累的更多经验，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情况，预计固定资产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而将固定资产的折旧残值率调整为 0-1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总经理会签及武汉华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要机器设备的有关情况，对评估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要机器设备的有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曝光机	205,361.78	42,803.54	162,558.23
刻蚀机	73,914.48	14,943.41	58,971.07
化学气相沉积机	67,834.73	14,061.42	53,773.31
离子注入机	61,576.04	12,651.19	48,924.86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卡匣式自动装卸运输机	60,259.92	17,005.19	43,254.73
电力系统	59,659.71	10,213.68	49,446.03
显影机	59,564.35	13,676.51	45,887.84
切割机	54,922.93	10,392.34	44,530.59
退火机	52,294.25	11,000.27	41,293.98
清洗机	46,307.03	10,179.09	36,127.94
溅射机	41,865.47	11,742.20	30,123.28
检测机	40,654.73	6,752.55	33,902.18
检查机	40,183.36	8,465.38	31,717.98
空调系统	33,856.41	5,771.16	28,085.24
液晶面板移栽机	31,714.78	5,001.26	26,713.52
输送机	30,118.78	6,906.48	23,212.30
液晶面板机械手臂	29,988.67	5,609.17	24,379.50
废水系统	27,884.46	3,469.67	24,414.79
蒸镀机	25,810.51	3,318.49	22,492.02
纯水系统	17,788.55	3,077.72	14,710.84
倒角机	16,897.34	1,359.16	15,538.18
液晶面板用卡匣	15,720.10	2,060.63	13,659.47
空压系统	14,878.34	2,247.86	12,630.47
废气处理系统	14,651.05	2,356.40	12,294.65
自动贴付机	14,577.34	3,395.95	11,181.40
修补机	14,568.16	2,422.02	12,146.14
薄膜封装机	14,014.67	1,801.89	12,212.78
剥离机	12,344.47	2,371.12	9,973.34
测量机	12,033.87	3,438.38	8,595.49
测试机	11,894.26	2,775.38	9,118.88
彩膜涂胶机	11,141.49	3,380.64	7,760.85
化学品系统	10,809.85	1,861.21	8,948.64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特气系统	10,598.03	1,605.68	8,992.35
退火炉	10,559.47	3,015.66	7,543.81
快速热退火预热机	10,162.43	3,835.60	6,326.83

2019年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421,467.89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当期折旧费用 18,884.62 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评估结论不存在影响

本次针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面，由于对机器设备评估系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所采用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系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中评估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取值范围来综合确定，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无关，因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无影响。

收益法评估方面，预测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其剩余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测算，永续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及其剩余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测算。虽然折旧金额变化会影响净利润，但由于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测算企业股权价值，会在净利润基础上加回非付现费用（折旧摊销），因此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通过影响预测期利润总额从而影响预测期所得税费用，但预计该等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机器设备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不产生影响，对本次收益法评估影响较小。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上述机器设备会计估计变更本次评估结论不存在影响。

[核查意见]**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变更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已合规履行；机器设备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不存在影响。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武汉华星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及政府补助为主的其他收益，2018 年其他收益 10.97 亿元，是当年净利润的 116 倍；2019 年其他收益 7.7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82%。2）武汉华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3,843.98 万元、2,301.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发放机构、发放年限、取得条件等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是否主要依赖政府补助，能否持续取得的判断依据和谨慎性。2）报告期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对象、发生金额、形成原因、收取标准，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发放机构、发放年限、取得条件等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是否主要依赖政府补助，能否持续取得的判断依据和谨慎性。

（一）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发放机构、发放年限、取得条件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放机构	取得条件	发放年限	2020年1-3月确认补助金额	2019年确认补助金额	2018年确认补助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补充协议-贷款利息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该政府补助主要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 LTPS (OXIDE) 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约定对武汉华星第6代 LTPS (OXIDE) 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水电费予以支持补贴、项目贷款予以贴息、研发活动予以支持	2014年-2025年	2,322.66	19,055.95	22,000.56	收益相关/资产相关
补充协议-电费补贴				2,660.45	10,935.16	9,976.55	收益相关/资产相关
补充协议-水费补贴				180.29	767.74	612.12	收益相关/资产相关
补充协议-研发补贴				-	59,800.00	50,793.00	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属于2018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8年	-	-76.50	900.00	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	根据进口设备金额贴息补贴	设备进口次年	-	4,361.32	5,131.05	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对2016年10月1日到2017年9月30日内提出中国专利、PCT专利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进行补贴	2018年	-	-	700.00	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发放机构	取得条件	发放年限	2020年1-3月确认补助金额	2019年确认补助金额	2018年确认补助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对 2018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进行补贴	2019 年	-	1,310.50	-	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30.97	1,959.53	2,251.92	
合计				5,294.37	98,113.71	92,365.20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OXIDE）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的政府补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相关政府补助占当期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90.27%、92.30%和 97.53%，主要为研发补助、水电费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其中 2018 年度因二、三期生产线在建，部分水电费补贴和贷款利息贴息为与资产相关。

（二）武汉华星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337.69	121,135.49	136,987.49
净利润	1,532.22	61,303.15	944.61
政府补助占比	2,306.31%	197.60%	14,502.02%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02.02%、197.60%和 2,306.31%。武汉华星 2018 年产能爬坡顺利，于 2018 年四季度满销满产，并在 2019 年持续满销满产，带动武汉华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使得 2019 年武汉华星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相较于 2018 年大幅下降。但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武汉华星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暂时性的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当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回升。疫情对武汉华星的业绩属于暂时性的影响，不改变武汉华星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武汉华星业绩进一步释放，利润规模提升，武汉华星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下降。

（三）政府补助能否持续取得的判断依据和谨慎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该协议项下的政府补助未来可持续获得。同时，液晶面板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07 年《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液晶面板行业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该产业发展壮大，2016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继续将该产业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的重点，湖北省也将其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武汉华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相关补助。

综上所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该协议项下的政府补助未来可持续获得，且武汉华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鼓励方向，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相关补助，相关判断谨慎合理。

二、报告期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对象、发生金额、形成原因、收取标准，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对象、发生金额、形成原因、收取标准

单位：万元

收取资金占用费对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形成原因	收费标准
TCL 华星	247.17	2,301.37	3,843.98	应收账款转让产生的手续费用收入	参考武汉华星银行同期一年以内借款利率

（二）该事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武汉华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 TCL 华星将其拥有的针对香港华星应收账款，以无追溯权买断方式转让给武汉华星，武汉华星收取的应收账款受让手续费。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为上市公司体系内控股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转让，系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该项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其他方占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2019 年武汉华星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相较于 2018 年大幅下降，2020 年 1-3 月受疫情暂时性的影响武汉华星经营业绩不佳，当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回升，但疫情对武汉华星的业绩影响为暂时性的，不改变武汉华星业绩长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武汉华星业绩进一步释放，利润规模提升，武汉华星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下降；武汉华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相关补助，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该协议项下未来对武汉华星的补助

金额，相关判断谨慎合理；武汉华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 TCL 华星将其拥有的针对香港华星应收账款，以无追溯权买断方式转让给武汉华星，武汉华星收取的应收账款受让手续费，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均为上市公司体系下的控股子公司，该项交易为上市公司体系内控股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转让，系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其他方占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2019 年武汉华星净利润分别为 944.61 万元、61,30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027.55 万元、301,941.59 万元。2) 报告期，武汉华星毛利率由 14.81%下降为 9.4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武汉华星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结合技术水平、业务拓展、客户稳定性、营销推广情况，补充披露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和持续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武汉华星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38,638.20	301,941.59	109,027.55
净利润 (B)	1,502.22	61,303.15	944.61
差额 (A) - (B)	-40,140.42	240,638.44	108,082.94

从武汉华星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匹配关系来看，武汉华星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之间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155.30	80.81	-
资产减值准备	11,713.25	7,849.18	20,161.16
固定资产折旧	46,955.75	171,132.46	91,514.02
无形资产摊销	1,693.25	6,065.25	4,80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6.60	22,014.83	23,39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	-32.39	3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9.96	-306.46	-

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3,805.00	39,154.21	34,647.58
投资损失	3,132.90	-872.60	-2,4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71.85	-116.75	1,06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58.32	6,391.75	612.67
存货的减少	-30,789.81	-41,371.38	-6,17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57.90	-172,049.03	-134,95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其他	-93,180.35	202,698.56	75,472.07
合计	-40,140.42	240,638.44	108,082.94

武汉华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9,027.55 万元、301,941.59 万元和-38,638.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4.61 万元、61,303.15 万元和 1,502.22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08,082.95 万元、240,638.44 万元和-40,140.42 万元。

武汉华星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为：（1）由于武汉华星所在的面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武汉华星拥有大量固定资产，每年会产生大额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会降低净利润，但不影响武汉华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而导致武汉华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2）随着武汉华星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需求也相应地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使得武汉华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

武汉华星 2020 年 1-3 月经性现金净流量小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具体原因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使得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约 4 亿元。

综上所述，武汉华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差异原因符合面板行业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技术水平、业务拓展、客户稳定性、营销推广情况，补充披露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和持续性影响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1%、9.41%和 15.50%。武汉华星 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 年武汉华星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从技术角度，武汉华星 2018 年逐渐引入品牌客户，2019 年对品牌客户的销售逐渐放量，由于部分品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技术等级要求更为严格，武汉华星在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成本投入更高，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2）从业务拓展、客户稳定性及营销推广角度，由于客户导入初期产品议价能力较低，武汉华星为快速进入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提高市场份额，在产品价格方面给予部分品牌客户一定优惠，导致部分品牌客户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1）从技术角度，随着武汉华星更大尺寸的手机屏幕技术以及中尺寸产品技术愈发成熟，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2）从业务拓展、客户稳定性及营销推广角度，随着武汉华星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愈发稳固，武汉华星降低了对毛利率较低客户的销售占比，优化客户结构，提高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2019 年武汉华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品牌客户导入初期销售策略和产品技术、生产水平等阶段性因素的影响，相关因素不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随着武汉华星不断加强与品牌客户的技术合作，针对品牌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和产品方案，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及与品牌客户的合作粘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武汉华星的毛利率将逐渐回升。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武汉华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差异原因符合面板行业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2019 年武汉华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品牌

客户导入初期产生的阶段性的影响因素阶段性因素的影响，相关因素不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随着武汉华星不断加强与品牌客户的技术合作，针对品牌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和产品方案，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及与品牌客户的合作粘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武汉华星的毛利率将逐渐回升。

问题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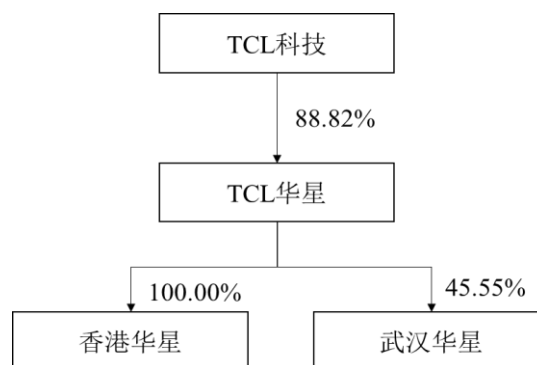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TCL 华星对其拥有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无追溯权买断方式转让给武汉华星，武汉华星 2018 年、2019 年分别受让应收账款金额 108,379.78 万元、94,141.27 万元。2) 2019 年末，武汉华星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1,621.62 万元，主要为应收香港华星的应收账款转让款。3) 截至 2019 年末，武汉华星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实质、账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签订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有关情况、理由和商业合理性，受让该类应收账款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实质、账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目前回款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均为受 TCL 科技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的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均系 TCL 华星的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

(二) 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实质、账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以及目前回款情况

香港华星为 TCL 科技体系内的境外贸易平台，TCL 华星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华星实现终端销售。TCL 华星的境外销售系先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华星，香港华星再将产品平价销售给境外第三方客户，因此 TCL 华星存在对香港华星的应收账款。

根据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TCL 华星将其拥有的针对香港华星的应收账款，以无追溯权买断方式转让给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向 TCL 华星支付现金受让款后，于账面以其他应收款列示，在武汉华星后续收到香港华星的回款后，会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武汉华星该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该类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情况		期后回款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472.92	一年以内	-	-	57,472.9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653.20	一年以内	-	-	92,65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武汉华星该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类其他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由于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为受 TCL 科技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且香港华星回款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故武汉华星未对该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该事项系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统筹安排，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为上市公司体系内控股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转让，系上市公司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该项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其他方占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签订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有关情况、理由和商业合理性，受让该类应收账款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签订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有关情况

根据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TCL 华星将其拥有的对香港华星应收账款转让给武汉华星，并约定该应收账款最晚到期日。合同生效后，TCL 华星将相关的合同、订单、收货单、发票等支撑文件的原件移交给武汉华星。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转让为无追索权买断方式，武汉华星向 TCL 华星支付现金受让款后，于账面以其他应收款列示，协议也约定了应收账款转让的年化手续费，武汉华星收取的手续费从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

（二）理由和商业合理性

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为同受 TCL 科技控制的关联方，武汉华星受让 TCL 华星的部分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均为美元计价，其主要原因如下：

1、武汉华星存在美元负债风险敞口，TCL 华星存在美元资产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持有的美元资产金额低于美元负债，存在对冲美元负债风险敞口的需求。TCL 华星外销金额占比较大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其整体持有的美元资产金额超过美元负债，存在对冲美元资产风险敞口的需求。

TCL 华星通过将部分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武汉华星，可降低双方的汇率风险敞口，对冲汇率风险。武汉华星通过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于报告期内共实现汇兑收益约 6,911.37 万元，降低了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剔除应收账款转让的汇兑损失	5,060.20	1,981.83	19,578.35	26,620.39
应收账款转让产生的汇兑收益	-155.19	955.06	6,111.50	6,911.37
实际汇兑损失	5,215.39	1,026.77	13,466.85	19,709.02

2、武汉华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裕，TCL 华星存在资金需求

武汉华星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实现满销满产，2018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027.55 万元和 301,941.59 万元。报告期内，TCL 华星对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增资了大量资金，用于 t4、t6、t7 等产线建设，导致资金相对紧张。为满足 TCL 华星的资金需求，武汉华星受让了部分 TCL 华星应收香港华星的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该等应收账款转让可以对冲武汉华星和 TCL 华星的汇率风险，且 TCL 华星存在资金需求，武汉华星受让 TCL 华星对香港华星的应收账款系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 受让该类应收账款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日期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美元)	支付金额 (不扣除手续费， 人民币)	手续费 (人民 币)	年化 手续 费率	手续费率 定价规则
1	2018/6/29	2,713.87	17,407.88	注		
2	2018/7/24	5,500.00	36,391.30	849.55	4.48%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3	2018/8/27	2,000.00	13,633.00	589.74	4.35%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4	2018/9/20	6,000.00	40,947.60	895.56	4.35%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5	2019/3/25	3,000.00	20,070.30	414.70	4.35%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6	2019/7/2	2,900.00	19,936.63	493.99	4.00%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序号	支付日期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美元)	支付金额 (不扣除手续费, 人民币)	手续费 (人民币)	年化 手续费 率	手续费率 定价规则
7	2019/7/2	2,500.00	17,186.75	105.03	4.00%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8	2019/7/2	2,900.00	19,936.63	425.31	4.00%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9	2019/9/18	2,400.00	17,010.96	330.77	4.00%	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

注：TCL 华星将该笔应收账款转让给武汉华星时，武汉华星以应收关联公司武汉华显和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转让给 TCL 华星，参与置换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一致，因此该笔应收账款转让不涉及手续费。

应收账款转让的年化手续费率系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为受 TCL 科技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系 TCL 华星通过香港华星开展境外销售而形成的，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类其他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由于香港华星与武汉华星为受 TCL 科技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且香港华星回款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故武汉华星未对该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均为上市公司体系下的控股子公司，TCL 华星与武汉华星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为上市公司体系内控股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转让，系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其他方占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武汉华星与 TCL 华星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 TCL 华星体系内资金的统筹安排，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转让的年化手续费率系参考武汉华星同期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公允。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武汉华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78.02 万元和 7,330.84 万元，减少约 22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0,715.35 万元和 1,327,355.35 万元，增加约 1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确认依据、确认时点。2)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变化情况，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在建工程减少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确认依据、确认时点

(一)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20,146.73	24,025.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19.40	1,341.61
机器设备	-	248,163.79	662,595.11
合计	-	268,629.91	687,962.26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机器设备，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2018 年 9 月	第 6 代 LTPS (OXIDE) 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第二期	281,543.65
2018 年 12 月	第 6 代 LTPS (OXIDE) 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第三期	290,657.96
2019 年 6 月	第 6 代 LTPS (OXIDE) 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扩产项目	227,926.75

（二）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

根据武汉华星的设备验收制度，机器设备的验收过程如下：1、技术验收负责人根据合同及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出具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报告；2、设备安装调试后，请购部门组织设备 Release（Release 的定义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良率达标并正常投入量产）工作，并通知环安部门进行安全检测，以作为 Release 判定条件，设备 Release 结束后，安装调试阶段工作完成，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转固；3、设备完成 Release 后还要进行技术规格验收、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安全指数验收、商务条款验收、财务验收、质保验收等多道程序，全部流程完成后才能出具验收报告，整体时间跨度较长。

由于设备在 Release 后便已调试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武汉华星以各部门对机器设备进行签字确认的 Release 审批表作为转固依据，并将获取 Release 审批表判定为转固时点。

二、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变化情况，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在建工程减少的匹配性

（一）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折旧政策			2018 年折旧政策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年	-	直线法	20-30 年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0-10%	直线法	5-10 年	-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	直线法	3-5 年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4 年	-	直线法	3-4 年	-

（二）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9 年末武汉华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106,640.0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武汉华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 45,112.1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18 年武汉华星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040.45	1,261.58	24,429.65	511,415.72	741,147.39
2、本期增加	24,025.54	40.19	2,327.00	665,034.74	691,427.48
购入	-	40.19	985.39	2,439.63	3,465.22
在建工程转入	24,025.54	-	1,341.61	662,595.11	687,962.26
3、本期减少	-	49.68	665.65	45,803.89	46,519.22
处置或报废减少	-	49.68	665.21	133.10	848.00
政府补助冲减	-	-	-	45,655.83	45,655.83
其他减少	-	-	0.44	14.95	15.39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8,065.99	1,252.09	26,091.00	1,130,646.57	1,386,055.65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26.44	465.27	7,252.88	58,414.31	74,158.90
2、本期增加	7,100.25	292.41	4,892.78	79,228.58	91,514.02
本期计提增加	7,100.25	292.41	4,892.78	79,228.58	91,514.02
3、本期减少	-	29.34	126.08	177.19	332.62
处置或报废减少	-	29.34	126.08	19.53	174.96
政府补助冲减	-	-	-	157.66	157.66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26.69	728.34	12,019.57	137,465.70	165,340.30
三、固定资产净额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6,014.01	796.31	17,176.77	453,001.40	666,988.4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939.30	523.75	14,071.43	993,180.87	1,220,715.35

2019 年武汉华星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8,065.99	1,252.09	26,091.00	1,130,646.57	1,386,055.65
2、本期增加	20,146.73	12.97	1,052.22	251,586.63	272,798.55
购入	-	12.97	732.82	3,422.84	4,168.64
在建工程转入	20,146.73	0.00	319.40	248,163.79	268,629.91
政府补助事项调整	-	-	-	-1,610.00	-1,610.00
3、本期减少	-	4.39	346.45	66.51	417.36
处置减少	-	3.77	328.09	66.46	398.32
报废减少	-	0.62	18.37	0.06	19.04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212.72	1,260.67	26,796.77	1,380,556.69	1,656,826.8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26.69	728.34	12,019.57	137,465.70	165,340.30
2、本期增加	7,974.04	318.35	5,192.04	15,088.31	164,373.74
本期计提增加	7,974.04	318.35	5,192.04	15,088.31	164,373.74
3、本期减少	-	3.63	221.14	17.78	242.55
处置减少	-	3.11	207.07	17.72	227.91
报废减少	-	0.52	14.07	0.06	14.65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100.73	1,043.05	16,990.47	288,337.24	329,471.49
三、固定资产净额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939.30	523.75	14,071.43	993,180.87	1,220,715.3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111.99	217.62	9,806.30	1,092,219.45	1,327,355.35

2020 年 1-3 月武汉华星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212.72	1,380,556.69	1,260.67	26,796.77	1,656,826.84
2、本期增加	-	59.45	0.48	92.74	152.67
购入	-	59.45	0.48	92.74	152.6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处置减少	-	-	-	-	-
报废减少	-	-	-	-	-
政府补助冲减	-	-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248,212.72	1,380,616.13	1,261.15	26,889.51	1,656,979.51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100.73	288,337.24	1,043.05	16,990.47	329,471.49
2、本期增加	2,085.68	41,815.04	54.32	1,309.78	45,264.82
本期计提增加	2,085.68	41,815.04	54.32	1,309.78	45,264.8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处置减少	-	-	-	-	-
报废减少	-	-	-	-	-
政府补助冲减	-	-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25,186.40	330,152.28	1,097.37	18,300.24	374,736.31
三、固定资产净额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111.99	1,092,219.45	217.62	9,806.30	1,327,355.35
2、2020 年 3 月 31 日	223,026.31	1,050,463.85	163.77	8,589.27	1,282,243.20

(三) 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在建工程减少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具有匹配性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减少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金额	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其中：其他	金额	其中：外部 采购	其中：在建 工程转入
2018 年 度	688,888.89	687,962.26	926.63	691,427.48	3,465.22	687,962.26
2019 年 度	268,629.91	268,629.91	-	272,798.55	4,168.64	268,629.91
2020 年 1-3 月	-	-	-	152.67	152.67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由于转入固定资产减少的金额与固定资产由于在建工程转入增加的金额相匹配，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金额略大于在建工程减少金额主要系武汉华星存在部分外部采购的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额小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额主要系受折旧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购入	在建工程 转入	处置或 报废减少	政府补 助冲减	其他 减少	本期计提增加	处置或报废减少	
2018 年 度	3,465.2 2	687,962.2 6	848.00	45,655.8 3	15.39	91,514.02	174.96	553,726.86
2019 年 度	4,168.6 4	268,629.9 1	417.36	1,610.00	-	164,373.74	242.55	106,640.00
2020 年 1-3 月	152.67	-	-	-	-	45,264.82	-	-45,112.15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武汉华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78.02 万元和 7,330.84 万元，减少 226,647.1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0,715.35 万元和 1,327,355.35 万元，增加 106,640.00 元。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额小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减小额，主要系武汉华星 2018 年下半年产线陆续竣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9 年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增加。

[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武汉华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以各部门对机器设备进行签字确认的 Release 审批表作为转固依据，并将获取 Release 审批表判定为转固时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具有匹配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额小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减小额，主要系政府补助冲减固定资产原值以及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累计折旧计提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97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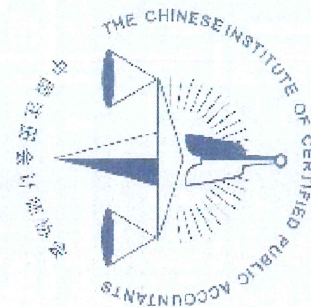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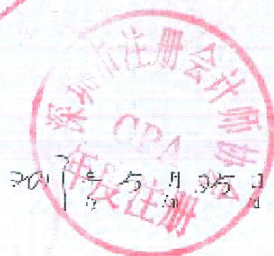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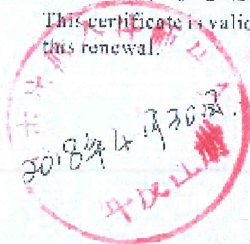
姓名: 江先敏
 Full name: 江先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4
 Date of birth: 1987-07-24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707242425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70724242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江先敏
 1101014800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at



姓 名 邱俊洲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12-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4122500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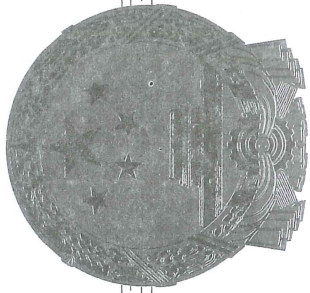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8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俊洲
44030080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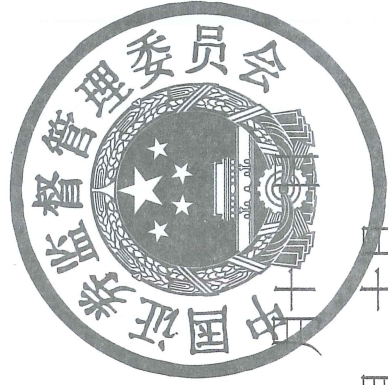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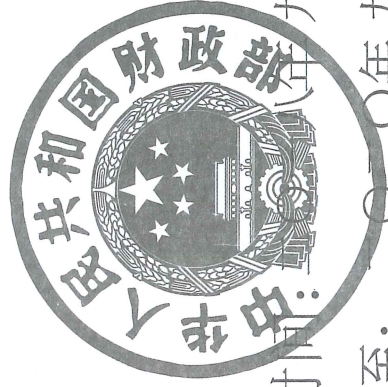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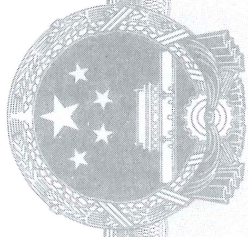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